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92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	3.906%	/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06%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负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审查自有资金管理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陈东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取得的股份,并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陈东亚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周月均为公司股东,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东亚先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978%(即247,19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司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由陈东亚先生自行决定并合并计算,且大股东卖出行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算。减持期间内,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发生违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20-5-11	2,000	2020-05-13	2020-08-13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理财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方或专门设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9	夏晓松	10,000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支付结算;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债券;承销政府债券;管理机构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大股东),江苏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江苏鸿业工业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大丰市中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江苏恒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大丰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盐城易易源粮食物流有限公司4.4%。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状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陈东亚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东亚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东亚	5%以下股东	247,195	0.2978%	IPO前取得,247,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亚峰	2,511,952	3.0263%	陈东亚与陈亚峰为兄弟关系,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周月均为公司股东,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5,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31%。
周月	1,235,976	1.4899%	
陈东亚	247,195	0.2978%	
合计	3,995,123	4.8131%	

公司股东陈东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减持原因
陈东亚	不超过247,195股	不超过0.29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19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719股	2020/6/3-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减持;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但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2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规定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及采取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权利告知你们。

经查明,龙昕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将3,0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和10月20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各存人民币1.015亿元,合计3,045亿元。存款办理完成当日,龙昕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3份《存单质押合同》,用于对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贸易”)在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担保。

2017年9月28日,厦门国际银行与江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X)江海一合同2017第333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利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道,完成上述贷款业务的发放。鑫联科贸易获得贷款后,提供给廖良茂使用。

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用于对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厦门国际银行发出的《投资指

令》所涉全部投资本金及预期净收益的全额收回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龙昕科技将上述3,045亿元定期存款核算,未向康尼机电汇报质押情况。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的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二、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不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收取预付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日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度虚增收入14,412.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度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度虚增收入45,009.4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0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普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0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4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度虚增成本

8,843.59万元,2016年度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2,298.96万元,2017年度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度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度虚增利润11,887.80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度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普隆。其中,2015年度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度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度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模仿伪造,或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龙昕科技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多次披露了上述虚假财务信息,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反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2017年隐瞒定期存单被质押的情况,且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等问题,龙昕科技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普隆。其中,2015年度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度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度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模仿伪造,或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龙昕科技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多次披露了上述虚假财务信息,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反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对于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其组织实施财务人员实施伪造单据事项,并在其控制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同时,廖良茂担任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同时,曾祥洋担任康尼机电总裁助理,签署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康尼机电时任董事长陈瑞奇,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作为主要领导,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庆,时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顾明华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

6	申万宏信资产—惠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有	7.00%
7	阳光信托·期弘聚基	42,130,000.00	2020/3/26	2020/6/26	北京阳光信托财富投资管理	6.10%
8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5/13	202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	3.9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257.00	27,357.00	52.30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类产品	4,213.00	0	0	4,213.00
5	其他类	5,330.00	4,330.00	95.35	1,000.00
合计		46,800.00	32,687.00	241.65	14,1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5%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87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5.12-2020.5.12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宏信(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113.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113.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1.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回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陈东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陈东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证券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康尼机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将3,0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和10月20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各存人民币1.015亿元,合计3,045亿元。存款办理完成当日,龙昕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3份《存单质押合同》,用于对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贸易”)在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担保。

2017年9月28日,厦门国际银行与江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X)江海一合同2017第333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利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道,完成上述贷款业务的发放。鑫联科贸易获得贷款后,提供给廖良茂使用。

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用于对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厦门国际银行发出的《投资指

令》所涉全部投资本金及预期净收益的全额收回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龙昕科技将上述3,045亿元定期存款核算,未向康尼机电汇报质押情况。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二、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不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收取预付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日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度虚增收入14,412.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度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度虚增收入45,009.4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0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普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0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4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度虚增成本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